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月20日(一)下午1時

地點：志道大樓6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出席人員：全體教師、各處室主管、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及教官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學務創新人員

一、新任學務創新人員：劉駿耀先生

貳、頒獎

一、頒發輔導室認輔教師感謝狀

113學年度第1學期績優認輔教師，認輔教師名單：胡宇蓁老師、侯詠心老師、汪庭儀老師、黃丹臨組長、羅慧如老師、莊孟淳老師、梁哲銘老師、高宓老師、倪芊熙老師。

二、頒發113學年度第1學期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優勝獎勵金(共4位)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全國賽、市賽榮獲佳績】

朱慧珍老師、李永明老師、羅慧如老師、彭蕙娟老師

參、主席報告

肆、家長會報告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一、秘書室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113學年度2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六、國際交流處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輔導室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圖書館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進修部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人事室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會計室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二、教師會

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02-11407）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日期得變動之。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修正原獎懲規定部分誤植之文字。
- 二、將輔導教官用詞修正為生輔組。
- 三、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三：修正學務處相關章則之主任教官、輔導教官、教官室、主計主任等職稱，並刪除不符合現行規定之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113年11月7日主任教官退伍後，本校已無教官職務，因此將主任教官、輔導教官、教官室等用詞修正。另併同將主計主任修正為會計主任。
- 二、章則修訂內容如下：

修正內容(草案)	修正之章則	備註
1. 刪除主任教官之文字	1.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案由3-1) 2. 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由3-2) 3. 改過銷過實施辦法。(案由3-3) 4. 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案由3-4)	
2. 將輔導教官、執勤教官修正為學務創新人員	1. 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案由3-1) 2. 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案由3-4) 3. 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案由3-5)	

	4. 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案由3-6) 5. 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案由3-7) 6. 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案由3-9)	
3. 將教官室修正為校安中心	1. 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案由3-4) 2. 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案由3-5)	
4. 新增生輔組長為委員	1. 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由3-8)	
5. 將主計主任修正為會計主任	1. 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由3-2) 2. 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由3-8)	

三、將不符合現況之條文刪除

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尚有留校察看、免早讀等文字，將不符合現行法規之條文刪除。

四、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113年11月7日主任教官退伍後，本校已無教官職務。
- 二、本委員會行政代表5人，刪除主任教官，建議增列實習主任為行政代表。
- 三、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五：修正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因113年11月7日主任教官退伍後，本校已無教官職務。
- 二、本委員會行政代表5人，刪除主任教官，建議增列輔導主任為行政代表。
- 三、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六：修正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8月21日修正，將抵免一詞改為列抵。
- 二、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列抵學分由IEP訂定，經特推會審核。

三、增列學生申覆期限。

四、本實施要點由校務會議改為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五、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因應學生常檢附藥袋或藥品明細收據為一般病假證明，故提請修改。

二、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八：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因應學生更多樣的考試違規事項，故提請修改。

二、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九：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院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調整推薦委員會組織成員，以更符合目前校內編制，故提請修改。

二、本草案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時間（ 時 分）